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和向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 类型	预期年化收 利率	赎回金额 (万元)	利息 (万 元)
广发银行 宁波余姚 支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	4,000.00	保本 浮动 型	1.00%-3.40 %-3.60%	4,000.00	35.51

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汇利丰”2021年5817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保本浮动型	0.70%-1.95%	13,000.00	78.05
---------------	------------------------------	-----------	-------	-------------	-----------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2/3/22	4,000.00	2022/6/20	保本浮动型	1.65%-3.20%-3.2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0%-3.2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

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30.96
负债总额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3,328.9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72.65
净利润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6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46,000	29,000	216.09	17,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7,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